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仁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13號、第20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仁恭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何仁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之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陳述，均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確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仁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徐○浩、告訴人呂○澧、林○弘、蘇○仲於警詢時之指述、證人徐○毅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且有租用汽車切結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並有扣案之鋼筋剪1把及密碼鎖頭1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所述，

0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持油壓剪刀破壞如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址大門鎖頭及受電室鎖頭而入內竊盜；如附表編號4係持
05 鋼筋剪刀破壞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址大門密碼鎖而入內搜尋
06 財物，該鎖頭、密碼鎖等物係加掛於大門或受電室之外，依
07 社會通常觀念，應屬門窗牆垣以外之其他安全設備，是被告
08 破壞該鎖頭、密碼鎖，自屬毀壞安全設備行為甚明。是核被
09 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2款之攜
10 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1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12 項、第1項第3、2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13 公訴意旨認如附表編號1、4部分，被告係涉及毀越門窗之竊
14 盜加重要件，依上開說明，容有誤會，逕予更正。

15 (二)被告上開所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竊盜罪及攜帶
16 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審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且
19 係以類似手法竊取他人財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可憑，猶起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之財物，顯
21 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22 均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尚未返還予如附表所示之人或賠償
23 其等之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價
24 值，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
25 卷第13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犯罪
27 類型、犯罪情節、侵害之法益、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
28 各罪犯罪時間間隔相近、每次竊盜犯行均各自侵害不同被害
29 人之不同財產法益等情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
30 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3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所得分如附表編號1至3
03 「遭竊物品」欄所示，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既未扣案，亦未
04 實際合法發還予各該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扣案之鋼筋剪刀1支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如附表編號4所示犯
08 行使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9 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密碼鎖頭1個，並非被告所有，
10 不予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怡靜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案發時間 (民國)	案發地點	告訴人/ 告訴代理人	遭竊物品	犯案手法	主文及沒收
1	112年1月6日 凌晨0時36分許	桃園市○○ 區○○路0段0號 ○○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地下室 受電室內	徐 ○ 浩 (告訴代 理人)	IV電線1批 (價值約 新臺幣 《下同》4 萬 5,140 元)	何仁恭搭乘徐○毅(所涉 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 左址,何仁恭下車並持其 自備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 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而之油壓剪刀1支,破壞 該處大門鎖頭及受電室鎖 頭,進入行竊得手後,搭 乘原車逃逸。	何仁恭犯攜帶兇器毀壞 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	112年1月19日 上午7時許	桃園市桃 園區○○ 街與大吉 街口之匯 豐汽車新 建工程工 地內	呂 ○ 澧 (告訴 人、工地 主任)	電線一般 尺寸170 捆、小尺 寸90捆及 粗電線270 0公尺(價 值共約20 萬元)	何仁恭搭載徐○毅(所涉 竊盜罪嫌另為不起訴處 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 左址,以不詳方式破壞該 處貨櫃門,進入行竊得手 後,搭乘原車逃逸。	何仁恭犯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 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	112年1月21日 晚間9時9 分許及翌(2 2)日晚間8 時許	桃園市桃 園區○○ 路與三民 路2段國 泰○○工 地內	林 ○ 弘 (告訴 人、工地 負責人)	電線1批 (價值共 計20萬1,7 66元)	何仁恭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左 址,以其自備鑰匙1支, 打開該處大門門鎖,進入 行竊得手後,駕駛原車逃 逸。	何仁恭犯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 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4	112年12月1 5日下午7時 19分許	桃園市龜 山區○○ 一街45巷 ○○建設	蘇 ○ 仲 (告訴 人、工地	無	何仁恭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左 址,徒手破壞該處保全感 應器,並持其自備客觀上	何仁恭犯攜帶兇器毀壞 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續上頁)

01

		工地地下 1樓	監工人 (員)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之鋼筋剪刀1支，破壞該處大門密碼鎖後，進入搜尋財物，惟因其內並無電纜線而不遂。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鋼筋剪刀壹支沒收。
--	--	------------	------------	--	---	--------------------